

创新龙江新政 激发振兴发展强大动能

我省有关部门对《创新龙江意见》和《创新发展60条》进行权威解读

四大亮点 点亮产业创新

□本报记者 蒋平

《创新发展60条》提出“支持产业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在支持产业创新方面出台了多硬招实招和真金白银的政策。发布会上,省工信厅一级巡视员官英敏围绕政策措施的新亮点答记者问。

《创新发展60条》政策条款在整合优化产业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推广、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等扶持措施基础上,强化了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等方面的支持。比如,在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对计算能力达到50P以上的智算中心和超算中心,按照设备和软件等建设费用的30%,给予建设单位最高2000万元奖励;在支持服务型制造方面,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在支持绿色化发展方面,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政策条款重点聚焦“4567”现代产业体系中比较优势明显、集聚效应显著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比如在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中,对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医药等研发投入大、创新需求强的重点产业领域,补助资金上浮50%;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中,对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采取降低投资门槛、提高奖补比例等方式,进一步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支持。

同时,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引导撬动其他资本对产业创新的支持。比如提出支持财政资金采购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按发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采取非招标采购;充分发挥龙江现代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参股设立天使子基金,推动落实资金投入从“单一财政”向“引导市场”转变。

此外,进一步精简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方式和流程,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统筹,扩大“免申即享”支持范围,让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享受政策红利。比如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奖励政策无需企业申报,直接依据相关公告文件兑现,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黑龙江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文/本报记者 彭溢

摄/本报见习记者 张春雷

8月28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推动创新龙江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开发布《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

9月1日,在省府新闻办举行的《关于新时代加快推动创新龙江建设的意见》和《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省科技厅厅长陈苏作主旨发布,并与省工信厅一级巡视员官英敏、省教育厅副厅长程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明煊分别回答了记者提问。

“六个坚持”建设创新龙江

“深刻把握唯创新者进、唯创新者强、唯创新者胜的实践内涵,我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创新龙江意见》和《创新发展60条》,坚定不移以创新驱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体是做到‘六个坚持’。”陈苏说。

坚持思想引领。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创新龙江建设,强化创新意识,形成创新共识。坚持目标导向。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聚焦“激活关键变量、用活平台载体、带活产业发展、搞活创新生态”,加快建设创新龙江。

坚持系统观念。树立“大创新”的鲜明导向,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的发展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

市场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等融入龙江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着力构建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进一步向企业集聚。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激发创新要素活力。

坚持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围绕产业转、紧盯需求干,促进科教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开放协同。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创新发展格局,全面引资引技引智引才,广泛凝聚创新合力,全力打造多要素联动、多主体合作、多领域协同的创新生态。

“六个新”激发创新活力

陈苏介绍,《创新龙江意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总体要求分别明确2025年和2030年两个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包括6个方面27项,可以概括为“六个新”。

树立创新驱动发展新理念,深化理念思路创新,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塑造龙江特色创新文化。

推动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加强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培育产业创新发展新优势,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质量标准赋能产业创新,创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

“关键词”

促进成果转化

□本报记者 彭溢

结合贯彻落实《创新发展60条》,省科技厅将聚焦成果供给、对接机制、金融支撑等方面集中发力,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龙江落地转化。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持续提升成果转化供给质量。在数字经济、生物经济、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牵头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联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省科技项目推荐等资格。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对企业实际出资额200万元以上的合作项目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给予企业实际出资额最高40%的资助,单项最高800万元。

加强对企业、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围绕我省重点领域,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1000万元。支持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校院所省内落地成果转化项目,每项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省内企业购买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并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在我省落地转化的,每项合同最高资助200万元。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根据绩效评价每年给予运营单位最高100万元资金奖励。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平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总投资额的30%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支持创新创业大赛和“汇智龙江”路演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对我省落地转化的高质量参赛获奖项目和获奖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路演成果,择优给予重点奖励支持。

深化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重点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布局,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科技创新和省内成果转化项目等。建立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对首轮投资出现损失的投资机构,省、市联动给予一定额度投资补偿。建立健全科技保险体系,支持保险机构为科技项目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服务、成果转化应用等环节开发专项险种。

“关键词”

创新驱动高校先行

□本报记者 赵一诺

发布会上,省教育厅副厅长程爽说:“创新驱动,教育要先动,高校要真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进一步组织高校聚焦创新龙江新格局,当好创新发展生力军,推动《创新发展60条》强省新策落实到校、落地见效。”

一是在一体推进“三大战略”、推动政产学研金融创新发展上担当作为。按照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战略一体推进部署,持续加大“双一流”建设,实施一批学科建设项目、一批学科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一批学科协同创新建设项目,持续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持续强化校地校企联盟,持续拓展人才雁阵方阵,着力贯通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和科研链,努力在开辟龙江创新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振兴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中有更大作为。

二是在创新建设“两区四地”、打造具有龙江特色教育创新高地品牌上担当作为。加力落实我省与教育部签订的省部共建战略协议,以创新务实举措推动“两区四地”建设,“两区”指的是国家高教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职教综合改革区,“四地”指的是国家现代农业科研高地、国家装备制造产学研用新高地、国家向北开放战略对俄教育合作交流新高地和国家及上合组织冰雪研学新高地,把“两区四地”部省共建重大项目打造成教育强省的精品工程和服务区域发展的特色品牌,为创新龙江建设注入新活力。

三是在统筹实施“五化五创”,强力推动高校科研及成果转化上担当作为。充分用足用好《创新发展60条》等政策措施,推动高校聚焦全省“4567”重点产业,有组织实化科研选题、催化培育专利、熟化中试试验、孵化产业项目、转化对接落地。围绕龙江创新发展和产业振兴,创优创强一批学科专业、一批科研平台、一批青年科研群体、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和一批科研中心联盟,同步建立“增值评价”考核激励机制,实施成长性政策激励,有效激活高层次人才,切实发挥高校科研策源地作用。

四是在长效开展“双进行动”、赋能重点企业园区创新发展上担当作为。会商协同国资、工信等部门和地市县区,组织全省高校组团带课题、带专利、带人才、带项目,进企业、进园区,采取“一企业一专场”“一园区一专场”方式,开展高校企业行、园区行,为企业和地方创新发展助力赋能。力求实现全省重点园区、重点国有企业、产业链头部企业“双进行动”全覆盖。

五是在联动组织“揭榜挂帅”、攻关重大科研课题和“卡脖子”问题上担当作为。配合科技、工信等部门,组织高校科研人员,特别是头雁团队积极参与“揭榜挂帅”创新发展重大课题,在深空、深海、深地等领域和种子工程、高新材料、算力中心、高端装备等方面,抢占新兴与未来产业新赛道。

“关键词”

深化金融科技融合

□本报记者 程瑛

《创新发展60条》围绕“深化科技金融融合”出台了多项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明煊介绍,为推进这些政策措施落地,我省将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以高质量金融服务特别是资本市场服务助力创新龙江建设等方面发力,实现金融活水对创新型企业的精准灌溉。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我省将从四方面发力:一是要强化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4567”重点产业,重点关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不断完善融资担保业务模式,提高审批效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加强“总对总”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客户风险评估互信机制,缓解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担保难题。二是加大融资担保产品创新。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科技创新型企业“轻资产、重智产”发展特点,不断创新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存货等质押类融资担保产品。三是持续降低担保费率。四是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三级再担保体系。

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服务水平,不断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我省将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深入实施加快推进我省企业上市的“紫丁香计划”。自2019年“紫丁香计划”推出以来,全省新增9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和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目前,全省共有4家企业上市申请在审,2家企业新三板挂牌申请在审,357家企业入选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二是加大政策扶持激励力度。省级财政对科创企业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对完成上市辅导并在黑龙江证监局验收合格的补助200万元;对上市申请被正式受理的补助300万元;对成功首发上市的补助500万元;对在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补助200万元,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一次性补助800万元。

三是强化科创企业上市培训服务。以“专精特新”等拟上市科创企业为重点,不断提升企业上市的意愿和能力水平。为重点拟上市科创企业逐户成立企业上市服务组,有关地方和部门协同联动,“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服务与支持。全面加强和证券交易所深度合作,同时加强投行机构资源引入集聚。

四是加强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平台建设。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专板,紧紧把握国家近期出台的相关重大政策利好,综合运用股权、债券、信贷以及地方金融工具为在“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科创企业提供优质综合上市培育服务。

三方面政策支持基础研究

□本报记者 彭溢

发布会上,省科技厅厅长陈苏说:“《创新发展60条》充分考虑激发我省高校院所基础研究方面的优势,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强化原创性研究。主要从三个方面加大对基础研究支持力度。”

提高资金强度。持续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规模。省财政投入今年增加到8000万元,2024年预计增加20%。此外,在国家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第二轮合作协议中,我省和国家基金委出资额提高25%,形成每年1亿元、五年5亿元的联合基金规模。省级财政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资金将不低于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25%。

扩大支持范围。突出体现在创新平台方面,如对新获批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市按1:1比例最高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对已建成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根据科研支撑能力、开放共享、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等情况给予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助。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基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资助。对我省牵头建设重组后纳入新序列、首次绩效评价优秀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资助。对我省参与建设省外新获批或重组后纳入新序列、首次绩效评价优秀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参建单位一次性500万元资助。

创新支持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基础研究,首次明确支持市(地)、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专项联合基金,对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联合资助可给予基础性金冠名权。提出设立战略研究专项,面向与科技创新相关的重要领域和前瞻性课题,持续支持一批成熟稳定、具有专业特色的团队开展战略研究。

通过实施这些创新政策,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鼓励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潜心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努力取得更多重大原创性成果,提升创新源头供给能力。

持续提升成果产业化供给质量

组织高校当好创新发展生力军

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科技创新